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惠州市风门坳河赣深高铁惠州北站段应急改移工程

项目编号：2019-441302-76-01-039316

建设地点：广东省 惠州市 惠城区

验收单位：惠州水务集团碧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风门坳河赣深高铁惠州北站段 应急改移工程	行业 类别	水利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惠州水务集团碧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惠州市水利局（惠水水资源水保〔2020〕3号） 2020年1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惠州市水利局（惠水规建〔2020〕21号） 2020年3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开工，2020年11月完工，总工期共1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5日，惠州水务集团碧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惠州市市水务调度中心11楼1104会议室组织进行了“惠州市风门坳河赣深高铁惠州北站段应急改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惠州水务集团碧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兼主体设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及监测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列席单位惠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等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上述相关单位代表于2021年10月15日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察看，并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惠州市风门坳河赣深高铁惠州北站段应急改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相关附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的《惠州市风门坳河赣深高铁惠州北站段应急改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进行了技术查阅，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各相关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风门坳河赣深高铁惠州北站段应急改移工程位于惠州惠城区江北片区小金口街道。本次应急改移按照规划河道走向，对风门坳河赣深高铁惠州北站段进行改移改造：① 新开河道共2.68km，包括汤村支流0.80km，干流1.88km（含临时河道0.34km）；② 对

风门坳现状汤村支流、马岭支流及干流下游段进行清淤疏浚，清疏长度共 3.96km；③ 新建箱涵 3 座、排涝涵 5 座；④ 新建鱼塘穿堤排水涵 8 座；⑤ 新建交通疏解便桥 2 座。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临时性建筑物 5 级。防洪标准远期采用 20 年一遇，近期不达标，两岸标高基本根据现状标高设定。

本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20 年 3 月完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实际总工期为 15 个月。本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主体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 月 8 日，惠州市水利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惠水水资源水保〔2020〕3 号），批复的总体意见：

- （1）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5.1 公顷；
- （2）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3）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4）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沉沙、拦挡、苫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危害。

对比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进行梳理分析，本工程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主体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水土保持相关设计。初步设计由惠州市水利局批复，批复文件时间及文号为：2020年3月30日，“关于惠州市风门坳河赣深高铁惠州北站段应急改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惠水规建〔2020〕21号）；施工图设计于2020年4月由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惠州市风门坳河赣深高铁惠州北站段应急改移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随即开展，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为2020年1月，水保监测单位为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2021年10月，监测单位结合前期监测工作完成了《惠州市风门坳河赣深高铁惠州北站段应急改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结论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按照方案设计要求，严格控制建设活动扰动面，合理进行土石方调配和利用，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因建设活动引起的水土流失，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总体布局较为合理，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在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的同时也使周边生态环境得到了改善，防治效果比较明显。在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方面，本项目完成的目标均已达到或超过方案设计目标值，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运行良好。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对本工程机构人员、方案设计、问

题整改、成果公开、扰动范围、工程措施、临时措施以及植物措施等方面做出整体评价为绿色，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8月，根据《惠州市风门坳河赣深高铁惠州北站段应急改移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文件》的要求，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惠州市风门坳河赣深高铁惠州北站段应急改移工程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2021年10月，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惠州市风门坳河赣深高铁惠州北站段应急改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及时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建设单位基本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已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工程基本与主体工程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目前，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符合设计和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扰动面均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治理。经试运行，所有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状况较好，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该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6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

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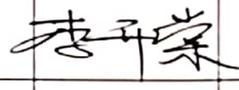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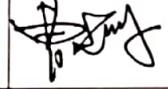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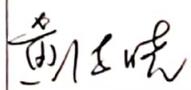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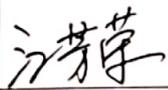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实施过程中，遵循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上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严格控制水土流失范围，基本落实了各分区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不小于 1.0，渣土防护率不小于 99%，表土保护率达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林草覆盖率达 54.92%，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做好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2、加强巡查力度，及时对项目区域内坏死或者损坏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维修或者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 通	惠州水务集团碧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开棠	惠州水务集团碧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王艳玲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芳荣		高工			
	曹晓晖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张庆业		工程师			
	邓剑华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春山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主体设计单位	
	黄传晓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	
	邱 灿		工程师			
	江芳荣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邱 菊		助工	